天津市及区、县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暂行条例

（1981年3月7日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　1981年3月18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任免权限第三章　任免程序第四章　其它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本条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。　　第二条　任命工作人员，必须坚持“任人唯贤”的干部路线和德才兼备的干部标准。选拔那些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经过革命考验，大公无私，艰苦奋斗，群众信任的干部，以及具有专业知识、年富力强的优秀分子，担任各级领导职务。　　第三条　任命工作人员，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经过集中讨论通过，依照法律规定办理。第二章　任免权限　　第四条　下列工作人员的任免，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，并报请国务院批准：　　市人民政府秘书长，办公厅主任，各局局长，各委员会主任，供销社主任，各直属办公室主任以及其他须报请国务院批准任免的工作人员。　　第五条　市人民政府任免下列工作人员：　　（一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，办公厅副主任，各局副局长，各委员会副主任，供销社副主任，各直属办公室副主任，总工程师，以及各局、委、办的处长，办公室主任，副总工程师；　　（二）市各局、委、办直属的科研、设计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机构的所长，院长，馆长，场长，总工程师；　　（三）市公司经理、总工程师，重要企业的厂长，场长；　　（四）高等院校副院长、副校长，处长、办公室主任，系主任；　　（五）市属干部学校校长、副校长，处长、办公室主任、教研室主任；　　（六）市重点中学、中等专业学校校长；　　（七）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位的人员。　　第六条　市人民政府批准任免下列工作人员：　　（一）区属各局局长，各委员会主任，供销社主任，区人民政府各科科长，各直属办公室主任；　　（二）县属各局局长，各委员会主任，供销社主任，县人民政府各科科长，各直属办公室主任；　　（三）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位的人员。　　第七条　区人民政府任免下列工作人员：　　（一）区属各局副局长，各委员会副主任，供销社副主任，区人民政府各科副科长，各直属办公室副主任；　　（二）街道办事处主任、副主任；　　（三）区直属文化、卫生等事业机构的馆长、副馆长，院长、副院长，所长、副所长，站长、副站长；　　（四）区属公司经理、副经理，科长；　　（五）区属中学校长、副校长，小学校长；　　（六）区属局、委、办的科长、副科长；　　（七）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位的人员。　　第八条　县人民政府任免下列工作人员：　　（一）县属各局副局长，各委员会副主任，供销社副主任，县人民政府各科副科长，各直属办公室副主任；　　（二）街道办事处主任、副主任；　　（三）县直属科研、文化、卫生等事业机构的所长、副所长，站长、副站长，馆长、副馆长，院长、副院长；　　（四）县属公司、企业的经理、副经理，科长，厂长、副厂长，场长、副场长。　　（五）县属国办中学校长、副校长，小学校长；　　（六）县属局、委、办的科长、副科长；　　（七）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位的人员。　　第九条　本条例任免范围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的任免，由区、县人民政府和市属各部门自行规定办理。第三章　任免程序　　第十条　市、区、县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，须经各该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办公会议讨论通过。市各局、委、办报请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，必须通过一定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，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报送市人民政府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报请国务院批准任免的工作人员，须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人选，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。　　区、县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任免的工作人员，须根据区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人选，由区、县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报请国务院批准任免的工作人员，属于任命的，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给任命书，由市人民政府印发任命通知；属于免职的，经国务院批准后，由市人民政府印发免职通知。　　各区、县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任免的工作人员，由市人民政府印发批准任免通知，由区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给任命书。　　市、区、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免的工作人员，分别由市、区、县人民政府下达任免通知；属于任命的，分别发给由市长、区长、县长签署的任命书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报请任命正职时，如该单位的前任正职尚未免职，必须先免后任，不能同时存在两名正职人员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报请任命新设机构的工作人员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报请国务院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该机构后，再办理报请任命手续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市、区、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撤销或合并时，原经国务院批准任命和市人民政府任命或批准任命的工作人员，其职务由本级人民政府注销，并报任命机关或批准任命机关备案，不需办理免职手续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工作人员死亡时，报任命机关或批准任命机关备案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市、区、县人民政府和市属各部门任免工作人员，由各该级人事部门办理任免手续。第四章　其它　　第十八条　各区、县人民政府和市属各部门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办法，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